



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特針對本校各項教師教學表現相關業務，統一定義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與應用原則，以增進本校教師教學水準為目的，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相關業務如下列：

- (一)教師評鑑。
- (二)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。
- (三)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。
- (四)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。

第三條 本校除指導學生論文及畢業專題之課程外，所有之課程皆需於當學期期末前（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日程）接受學生之教學評量；如為合授之課程，均採共同評量方式計分。

第四條 下列課程分數不列入計算：

- (一)實驗、實習、演講討論性質等非實際授課教學之課程。
- (二)**填答人數**大學部不足十人之課程、研究所不足五人之課程（但音樂類之術科、實作科目例外）。
- (三)同步遠距教學之收播課程。
- (四)三人（含）以上合授之課程。
- (五)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六)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士班必修基礎課程(含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)。

第五條 英文授課前三年得不列入計算。

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，將增加 1 題反向題，且各課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，若具有極端值(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 11 題均填答「非常不同意」)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：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，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（但音樂類之術科、實作科目例外）。
- (二)總填答人數為 20 人以上之課程：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% 之極端值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，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。

(三)教師因特殊情況(如學生缺課過多等)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極端值之扣除筆數得高於前述規定；其申請時間及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.申請時間：應於當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完成申請。
- 2.申請流程：請依式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逕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3.申請案如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更正，教務處應依更正情形(以極端值總筆數為扣除上限)移請圖資中心重新計算其該學期個人各項評量分數，但毋需再重新計算全校及各院系之總平均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採用本校教學評量結果作為評分依據，其中大學部課程依照**填答人數**給予每名學生 0.004 分之調增分數，最多調增分數以 0.4 分為上限，且單一科目調增後之滿分仍為 5 分。

第八條 教師除接受教學評量意見調查外，為獲得專業同儕之建議，得向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申請「同儕觀課與回饋」。

「同儕觀課與回饋」之意見若與教學評量意見調查有差異，教師得簽請校長同意該課程以「同儕觀課與回饋」質性意見取代該課程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，惟每一課程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應將教師個人評量結果依照「教師評鑑辦法」換算教學項目得分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前，開放線上系統提供教師個人查詢或自行列印前一學期之「教學評量分數列表」。

各院可自行依其規定將前項得分依比例轉換為教師申請升等時之「學生教學評量」分數，及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之依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—以下空白—